

附件二（應由雲端檔案管理系統產出列印）

申請案名	
預估製作 總經費	新臺幣 元
申請補助 經費	新臺幣 元(上限 70 萬元)
辦理期程	
申請者 (請用全稱)	
聯絡人	
聯絡手機	
E-MAIL	
聯絡地址	
●填表時注意事項 1. 本表由系統產出後列印，申請應檢具正本一份、影本一份。 2. 申請者姓名應與身分證姓名相同。	
依要點第五點規定應備之文件、資料 (請以✓號註記)	☐ 1. 應寄送紙本至本局之資料： ☐ (1) 本申請表兩份(正本一份、影本一份) ☐ (2) 申請者身分證正面影本一份 ☐ (3) 切結書正本一份(申請者符合第二點資格規定之切結書，如附件五)。 ☐ (4) 企畫書紙本二份(每份限以迴紋針、燕尾夾或釘書機裝訂，不得以膠裝或活頁裝訂) ☐ (5) 授權書影本一份(若音樂著作係改作自他人著作者則應檢附，無則免附) ☐ 2. 企畫書(PDF 檔)、Demo 樣帶上傳至本計畫之雲端檔案管理系統。
申請者對「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作業要點」確已詳讀，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。	
申請者： (請用全稱簽名或蓋章)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
(一) 申請案之聯絡人應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所需，蒐集、利用、處理其個人資料。不同意者，不受理該申請案。

(二) 申請者保證自申請期間至獲補助案執行結束後，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如有蒐集、利用及處理師資或學員個人資料如姓名、性別、聯絡資訊等，於交付本局前，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被利用人之同意，且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，致他人受有損害者，申請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需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廉政規範，如有需迴避之情形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